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檢達執 正 107 年執他 3158 字第 152456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他字第 3158 號受刑人周欣儀等 3 人詐欺案件內扣押之現金新台幣 24 萬元、金融卡 71 張、行動電話 6 支及其他之物（詳如 106 年度保管字第 989 號、106 年大型保字第 52 號之扣押物品清單）。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上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 二、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期滿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國庫或廢棄。
- 四、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贓物庫）（106 年度保管字第 69、989、1424 號、106 年度大型保字第 52 號、107 年度保管字第 791 號）
- 五、本件確定日 107 年 8 月 9 日。

正本：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總務科（贓物庫）

檢察長陳宏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移送	機關	第二分局		承辦人	王震宇
	日期	105 年 12 月 29 日			
	文號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 1050058289 號			
案由		詐欺		被告姓名	林敬甯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所有人姓名	提出人姓名	備註	處分結果	備註
1	銀聯卡資料(共 72 份)	1 包		林敬甯				
2	隨身碟(共 6 個)	1 包		林敬甯				
3	中國工商銀行口令卡	1 張		林敬甯				
4	興業銀行交易紀錄本	1 本		林敬甯				
5	裝有 SIM 卡的盒子	1 個		林敬甯				
6	電子產品(錄音筆)	1 支		林敬甯				



案 號 股 別	年 度 字 第 號 股
保 管 字 號	106 年度保管字 989
保管人員簽章	

說明：1、緝(拾)獲槍彈、爆裂物專用(槍彈敘明口徑、種類，槍枝加填槍枝編號)。
 2、雙線格內由贓物庫人員填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039

機關	第二分局			承辦人	王震宇	備註	處分結果	備註
日期	106年5月4日							
文號	第1050058289號字第106號							
案由	詐欺			被告姓名		林敬甯、周欣儀		
序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所有人姓名	提出人姓名	備註	處分結果	備註
1	筆記本	3本		林敬甯、周欣儀				
2	LB系統企畫書	2本		林敬甯、周欣儀				
3	文件資料	6本		林敬甯、周欣儀				
4	護照(林彥誠)	1本		林敬甯、周欣儀				
5	台胞證(林彥誠)	1張		林敬甯、周欣儀				
6	密碼信封袋	1包		林敬甯、周欣儀				
7	銀聯卡資料	1包		林敬甯、周欣儀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	5張		林敬甯、周欣儀				
號股別	年度			字第	號	股		
管字號	106大聖保字第52號							
人員簽章								



- 1、緝(拾)獲槍彈、爆裂物專用(槍彈敘明口徑、種類,槍枝加填槍枝編號)。
- 2、雙線格內由贓物庫人員填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機關	第二分局	承辦人	王震宇	030
日期	106年5月4日			
文號	第1050058289號字第106號			
由	詐欺	被告姓名	林敬甯、周欣儀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所有人姓名	提出人姓名	備註	處分結果	備註
電腦設備(電腦設備(主機、鍵盤、滑鼠))	9個		林敬甯、周欣儀				
電腦設備(電腦主機)	4台		林敬甯、周欣儀				
電腦設備(電腦螢幕)	9台		林敬甯、周欣儀				
營業操作手冊	6本		林敬甯、周欣儀				
電子產品(行動硬碟)	1個		林敬甯、周欣儀				

案號股別	年度	字第	號	股
保管字號	106年度大型保字第52號			
保管人員簽章				



說明：1、緝(拾)獲槍彈、爆裂物專用(槍彈敘明口徑、種類，槍枝加填槍枝編號)。
2、雙線格內由贓物庫人員填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移送	機關	第二分局		承辦人	李正隆
	日期	105 年 12 月 29 日			
	文號	中市警二分局偵字第 1050058289 號			
案由		詐欺		被告姓名	林敬甯、簡坤松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所有人姓名	提出人姓名	備註	處分結果	備註
1	金融卡 (含現金卡) (大陸地區銀聯卡)	71 70 張		簡坤松	簡坤松			



案 號 股 別	年度 字第 號 股
保 管 字 號	106年度保管字第 號 1424
保管人員簽章	

說明：1、緝（拾）獲槍彈、爆裂物專用（槍彈敘明口徑、種類，槍枝加填槍枝編號）。
 2、雙線格內由贓物庫人員填寫。

00015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機關	中二分局	承辦人	李正隆
日期	107年2月28日 額張維榮		
文號	中市警二分局字第 1050058289 號		
案由	詐欺	被告姓名	林敬甯

146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所有人姓名	提出人姓名	備註	處分結果	備註
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三星金色))	1 支						
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 (oppo 金色))	1 支						
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HTC 白色))	1 支						
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 (ASUS 白色))	1 支						
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 (APPLE 黑色))	1 支				無SIM卡 額張維榮		
電子產品(手機 (NOKIA))	1 支				無SIM卡 額張維榮		



股別	年度	字第	號	股
字號	107年度保管	第	號	0791
人員簽章				

- 1、緝(拾)獲槍彈、爆裂物專用(槍彈敘明口徑、種類,槍枝加填槍枝編號)。
- 2、雙線格內由贓物庫人員填寫。